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收購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40%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於本公告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前述交易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就賣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的溢利保證而言，由目標集團編製的二零一六年賬目應：

- (a) 在所有方面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
- (b) 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c) 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的業務狀況；及
- (d) 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完整及準確，尤其為須就所有已確定的負債作出全面撥備，或就所有遞延或或然負債(不論為已清算或未清算)作出適當撥備(或按照良好會計作業方式就此加入附註)。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須不包括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或並非於目標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收入、溢利、增益。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賬目錄得淨虧損，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不足數額將為全數代價80,000,000港元（即(8,000,000港元 x 25 x 40%)）。

賣方並無提供抵押品且亦無其他機制可確保賣方將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結清就溢利保證不足數額作出的補償。倘賣方拖欠付款或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根據溢利保證向買方支付補償），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確保收購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得到履行及執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溢利保證的情況及結果刊發公告。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王鉅成先生、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